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访问学者基金管理办法

（2019 年 11 月修订）

一、基金执行管理

（一）课题执行

1. 基金课题自获批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为批准后的一年内。

2. 课题执行期限超过一年的，以执行期限为准。

（二）课题延期

课题如无法在一年内按时完成，受资助者务必于课题有效期内提交延期申请，经基金委员会批准后，方可继续使用。没有及时提交申请的，视为放弃基金课题，课题自动终止。

（三）课题终止

1. 研究课题因故无法继续进行，或课题在执行中与研究计划有重大偏离而无合理原因时，申请人须及时向基金委员会提出课题终止申请。

2. 已超过项目的执行期限而访问学者仍未到位开展工作，课题自动终止。

二、基金课题支持方案

（一）生活津贴

1. 杰出访问学者：3 万元/月

2. 高级访问学者：2 万元/月

3. 青年访问学者：1 万元/月

以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根据学者在实验室实际工作天数结算，最多可以累计领取 3 个月。由学校代办纳税手续。

（二）交通

提供基金课题执行期内 1 次国际/国内往返机票（经济舱）等交通费用。

（三）住宿

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，但杰出访问学者不高于 800 元/天，高级访问学者不高于 650 元/天，青年访问学者不高于 600 元/天。高于以上标准的部分由学者自付。

三、经费报销与管理

访问学者须至少连续在实验室工作 5 天以上方可领取津贴，以交通工具票据上的日期为依据，访问结束时按累计的天数一次性发放。

四、后勤及工作安排

（一）访问学者的邀请信、往返机票、签证，由邀请人协助外事/行政秘书办理。

（二）访问学者的住宿可由邀请人安排，也可由科研秘书协助预订。

（三）实验室提供办公场所，共享实验室仪器等资源。

（四）学者的讲座报告、学术交流等安排由邀请人与科研秘书协调。

（五）未尽事宜，由邀请人与实验室进行协商。

五、访问学者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在课题有效期内，访问学者在实验室的工作时间原则上累积不少于 1 个月。

（二）访问学者应按工作计划开展科研合作和讲学。

（三）基金课题结束，访问学者和邀请人应共同填写并提交《资助成果报告表》给科研秘书（附后）。

六、研究成果

访问学者在本基金资助下所完成的论文、专著和研究报告等的完成单位须署名“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”（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Geology, Tongji University），并标明受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“访问学者基金”（Visiting Fellowship）资助。

七、附则

本细则解释权归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。

联系人（科研秘书）:

高小丰　021-6598 1613；邮箱：gaoxiaofeng@tongji.edu.cn

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19 年 11 月 12 日